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黃子芳

電 話：(04)37061114

電子郵件：e-330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12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1273818_0139129DA0C_ATTCH14.pdf、1273818_0139129DA0C_ATTCH11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」第3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12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子芳視察(電話：04-37061114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

電 2023/10/31 文
交 10:24:04 章

教育處

112/10/31



1120146176